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规划管理服务手册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 托 人：

（乙方一）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乙方二） 国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规划管理服务手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甲方）委托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一）、国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二）开展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规划管理服务手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本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开展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规划管理服务手册研究，主要包括：

1.现状条件梳理及问题分析

根据经开区区域特点，分片区针对现状发展情况及问题症结进行分析，包括各片区用地开发条件分析，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梳理，分析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用地的匹配性，并针对问题进行症结分析。

2.相关规划分析

结合经开区各组团功能定位，解析亦庄新城规划、各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为下一步构建市政交通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提供规划支撑。

3.构建市政交通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

根据市级储备库建设要求，基于经开区现状市政交通存在的问题，结合以往开展的规划类、谋划类及实施类项目，及与相关委办局

沟通建设需求，提出经开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近期建设需求清单，形成近期市政交通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包括城市道路、公交场站、地下管线、市政场站等基础设施。

4.储备项目实施条件分析

坚持问题、目标、需求导向相结合原则，对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储备库清单项目开展深入研究，从规划、工程、征拆等多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在实施必要性与建设可行性双重因素下，逐一针对规划储备库项目进行实施条件分析。

5.储备库项目管理手册编制。

根据储备项目实施条件分析结果，逐一对储备项目编制项目管理手册，明确各储备项目规划要素及设计要点，提示在下一步设计及实施阶段需重点解决的问题，为下一步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的实施提供依据。

二、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工作全过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按甲方需求的数量和形式提供纸质版成果和电子版成果。

2、**成果要求：**形成经开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储备项目管理服务手册，包括市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储备项目库、实施条件指引图、规划管理服务图册等，成果同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取得评审会专家通过意见的最终工作成果。因政策性、招商等因素需要延迟提交最终成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验收、评价方法

提交成果的数量、质量应符合合同中约定服务要求。乙方提交的成果取得评审会专家通过意见，作为甲方验收、评价乙方提交成果的方式，且作为乙方工作成果合格的标准。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

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及成果，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元整（小写：¥【2,910,000.00】元）（含税，税率为 6%）。其中：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一），合同金额大写：【贰佰零叁万柒仟】元整，小写：¥【2,037,000.00】元；国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大写：【捌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873,000.00】元。此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支付。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支付方式：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且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支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

伍仟】元整（小写：¥【1,455,000.00】元）。

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 1,018,500.00（壹佰零壹万捌仟伍佰元整），支付乙方二人民币 436,500.00（肆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阶段成果并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办公会或专题会审议通过后，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支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873,000.00】元）。

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611,100.00（陆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支付乙方二人民币 261,900.00（贰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

第三期：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并取得评审会专家通过意见，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支付款为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582,000.00】元）。

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407,400.00（肆拾万柒仟肆佰元整），支付乙方二人民币174,600.00（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



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每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在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内容基础上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报酬应当返还，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

（五）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的，每延一日，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报酬的 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

（六）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

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10%作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以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一、乙方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双方均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规划管理服务手册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6日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受托人 (乙方)	住 所 (通信地址)	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6 层	邮 政 编 码	100176	 2025年9月16日
	电 话	67881302	传 真	67881473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名称 (或姓名)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受托人 (乙方)	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16日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45	
	电 话	010-68010770	传 真	010-6801077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	0200 0036 0902 4204 502			

受 托 人 （ 乙 方 二 ）	名称（或姓名）	国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3号院16号楼八层801室		邮 政 编 码	100049	
	电 话	010-68876440	传 真	010-6887644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帐 号	110961723610000				2015年9月16日	

印花税标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